

四川理工学院文件

川理工教〔2018〕19号

四川理工学院 关于印发《四川理工学院关于教学任务安排与 落实的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科学与规范地安排落实教学任务，确保教学工作有序、稳定地开展，特制定《四川理工学院关于教学任务安排与落实的规定》，经研究，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理工学院关于教学任务安排与落实的规定

四川理工学院
2018年3月31日

附件

四川理工学院 关于教学任务安排与落实的规定

教学任务的安排与落实是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是编制课表、计算教学工作量的重要依据。为科学与规范地安排落实教学任务，确保教学工作有序、稳定地开展，特制定如下规定：

一、教学任务安排的程序与时间

（一）第七周，教务处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下一学期全校各专业班级的《学历进程表》，发送到各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于第八-九周内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学历进程表》，落实下一学期本学院各专业的开课计划。若需调整教学任务，必须填写《教学任务调整申请表》，报教务处批准；

（二）第十周，教务处汇总全校开课计划；

（三）第十一至十二周：各二级学院登陆教务管理系统下载本学院的教学任务书，落实好所有课程的授课教师，并请授课教师在《四川理工学院教学任务书》上签字，经系（教研室）主任、院长审核签字盖章后，将书面的《四川理工学院教学任务书》送教务处；

（四）第十三至十四周：依据《四川理工学院教学任务书》，编制全校各教学班级课表；

（五）第十五至十六周：学生选课；

(六) 第十七周：发布学生与教师课表；

(七) 第十八周：调整优化学生与教师课表。

二、落实教学任务的有关规定

(一) 优先安排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承担教学任务，以确保教学质量。

(二) 主讲教师应由具有授课资格的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担任。

(三) 各二级学院、系（教研室）在安排教学任务时，要统筹安排，注意教学工作量的统一与协调。

(四) 55 岁以下教授、副教授除进修外，原则上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

(五) 应严格控制课程合班授课，合班课程的安排，应考虑专业、课程的学时及基础课与公共课的合班情况，学分不同、课程性质不同的课程不能合班，原则上不能跨专业合班。

(六) 二级学院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做好教学任务安排与落实的各项工作，以确保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

(七) 二级学院在安排教学任务时，要注意课程的性质，注意课程开设的归口系（教研室），要坚持全校统筹的原则，不能随意改变课程开设的系（教研室）。

(八) 教学任务安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若需调整，须填写《教学任务调整申请表》，经院长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